

封面故事

我國現行責任保險商品介紹

林榮宗

前言

我國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高，個人價值觀不斷提升，保護受害者之要求愈來愈強烈；因此不論是個人、企業或國家，若因意外事故而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可藉由投保產險業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轉嫁其風險，以達到責任保險保障受害者、保護肇事者及保障社會安定之三大主要功能。

責任保險之分類

責任保險之種類繁多，依保險標的之性質為分類標準，主要可分為如後三種：(一) 企業責任保險 (Business Liability Insurance)：係由保險人承保從事各種事業者，因業務上之行為或設施對第三人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保全業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航空責任保險、大眾捷運及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等。(二) 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係由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因個人之行為對第三人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如個人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汽車責任保險、住宅責任保險等。(三) 職業

責任保險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係由保險人承保專門職業者執行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之保險，如醫院責任保險、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為使企業界或社會大眾對現行產險公司銷售之責任保險商品，有進一步之瞭解，並有效運這些責任保險商品，以減輕其責任風險，將汽車保險、航空、海上運輸保險以外之責任保險，擇其較主要之險種，就各險之承保範圍、承保對象及有關規定。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所有責任保險之主流，主要承保企業或團體於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時，因過失行為所致公眾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風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保險需求，有源於業者對風險之認知，而尋求風險之轉嫁；亦有來自法令為保護第三者之強制投保。

我國現行法令規定經營者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有：

- (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目前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人體傷死亡新台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一千萬

元、每一事故財損新台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 (二) 各縣市政府訂定之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則各縣市或有不同。
- (三)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同。
- (四)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業者，於經營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 (五)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石油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與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依營業性質各有不同。
- (六) 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六：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 (七) 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經營煤氣事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我國現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必需是「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保單載明的營業場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或是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依承保條款規範，對受害人提供理賠服務。

至於承保對象則按每一行業的風險發生機率，分為六大類，計算不同的投保費率；甲類的費率最低，承保對象範圍包括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公司、住宅大樓等；乙類的承保對象則有學校、行號電舖（未包括特種營業）；列為丙類的承保對象最多，有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丁類的承保對象，則有育樂遊樂場所、瓦斯及電焊等行業；至於戊類的承保對象，為特種營業場所諸如舞廳、酒廊、酒吧、咖啡室、美容院、視聽歌唱業、浴室業及電動玩具業等；而歸類為己類的承保對象，則是屬於高危險群的產業，如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亦可視承保行業之實際需求，以加費加批方式附加承保汽車修理廠責任保險、電梯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保險及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永續經營的根基，企業經營萬一發生意外事故，員工遭受傷害，企業主無可避免的必須面臨受害員工之損害賠償請求，

進而可能使企業財務損失甚至遭遇困境。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則提供了補償僱主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維持企業財務健全，並彌補公保勞保的不足，落實對受僱人的保障，進而維持社會和諧與安定。

我國現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是保險公司所負的責任除保單另有約定外，以超過勞保、公保或軍保之給付部分為限。保單同時對「受僱人」亦有規範，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年滿十五歲之人。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對象，依工作種類性質之危險情況，分為三類。甲類為危險性較低者，保險費之負擔也較輕，包括政府機關、學校、金融業、公私企業、事務所等；乙類則有店舖、診所、醫院、旅社、餐館、俱樂部及招待所；至於丙類則包括工廠、營造商、農場、遊藝及娛樂場所。若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從事特殊危險工作者，如高空、地下、潛水、消防、爆破、危險品製造及現金押運，保險公司基於風險考量，則可能拒絕承保或加收較高之保險費承保。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營繕承包人係指與定作人簽訂合約以從事營建、改建、修理或維護工作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承包人非定作人之受僱人，不受定作

人之指揮與控制。依民法第一八九條之規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間因本人或其受僱人之過失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損失，應由承包人對受害人負賠償責任，定作人僅於其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才需負責，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乃因應而生。我國保險實務，對於營繕工程所致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多以附加方式批加於工程保險單承保，僅於承包人不要保工程本體損失險，而只要保第三人責任險時，始以本保險承保。

我國現行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並在保單所載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對象為承包各種營繕工程，而領有營業執照之承包人，亦即工程之承攬人。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包括升降梯及電扶梯）已是今日大多數建築物中必備的設施，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傷害或財物損失，亦屬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對於有電梯之整棟大樓或建築物屬於同一所有權人或經營人者，為求簡便，通常將電梯併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但若有電梯之大樓係分層出售或出租時，則仍以由共有人或共用人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較適宜，故電梯意外責任保險單仍有其單獨存在之必要。

我國現行電梯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傷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因此，若是要保公寓大廈之電梯時應要求修正，使各住戶及其家人均承保在內。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以電梯所有人為承保對象，若一棟大樓由若干所有權人共有並設有管理委員會時，可以管理委員會名義代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要保。現行辦法按使用性質將承保對象分為三類，甲類為住宅、公寓、宿舍，危險性較低，保費亦較低；列為乙類者有行號、店舖及辦公處所；其餘則屬丙類有旅館、醫院、學校、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工廠、電影院、理髮院、育樂遊藝場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產品責任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係指由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出售或供應之產品，因產品之缺陷引起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身體傷亡或疾病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我國自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一日開辦產品責任保險，後為因應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重新修訂產品責任保險，並獲准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制保險單，提供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更適切之保障。

我國現行產品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

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保單中所稱被保險產品則係指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的產品，包括產品的包裝及容器。承保產品的種類則可分為有形產品及完工責任二大類，完工責任需以附加條款加批方式投保。

至於「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則是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值得注意的是，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是屬於除外責任。另外產品經發現有缺陷時，欲對該產品進行檢查修理或置換或退還價款而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應退還之價款均不在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若有需求，可另行投保產品回收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之承保對象，依性質分為二類，甲類包括生產者、製造、分裝、裝配加工廠商及進口商；乙類則包括批發商、經銷商及零售商，通常甲類之費率較乙類為高。同一被保險產品如已由甲類承保對象投保時，可以加批附加條款方式，將乙類承保對象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

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行政院衛生署並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份預告，並將於正式公告發布後一年開始分階段強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人身體傷害新台幣一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害新台幣四百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列為第一階段實施者包括冷凍調理食品業、乳品類、飲料類，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自助餐業及烘焙業則屬第三階段實施之對象。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過失行為、錯誤或疏漏或業務錯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該第三人也於保險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又稱為錯誤與疏漏保險。

我國目前已開辦之專門職業責任保險有醫師業務責任保險、醫院綜合責任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責任保險、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責任保險、保險公證人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護理人員責任保險、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等。

上述專業責任保險有以法令規定強制投保者，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又如修訂中之會計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是近年來自美國引進之新種責任保險，我國中文保單係配合公司法有關監察人責任之規定，將監察人納入保障範圍。目前國內有十多家保險公司提供本項保險商品之服務，各家商品保障內容大同小異。主要承保範圍包括兩部分，其一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另一為公司補償保險，亦可選擇加保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隨著公司治理的加強，公司法的修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制定，集體訴訟法律機制的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的實施，均加重了企業經營者的責任，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訂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或分散董監事之賠償責任風險，足見此險對公司經營安全之重要性。

結語

無論個人或企業團體，於日常從事經濟活動時，均可能由於本人或其受僱人之過失或疏漏行為，導致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毀損或金錢損失，而須對受害之第三人負賠償責任。個人或企業團體所面臨之責任風險，如能選擇以購買保險之方式轉嫁風險，不失為較佳之一種風險理財方式。不同之風險可經由不同之保險商品予以保障，但因保險商品種類不勝枚舉，本文僅就企業團體部分做較多之介紹。然保險契約之規範，無法於此做較詳盡之介

紹，讀者若欲進一步了解，可上公會網站查閱，亦可來電（含電子郵件）討論，產險公會將可提供服務。

作者為產險公會意外險委員會秘書